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,于 199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 点在公司本部召开,到会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12329.15 万股,占总股本的 57.34%,会议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 199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 199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 33218.7 万元,净利润实现 4111.9 万元;

2、审议通过 199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审议通过 1994 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1994 年度税后利润 4111.9 万元,提取 10%的公积金和 10%的公益金后,全部结余数为可分配利润,公司暂不分配 1994 年度利润;

4、通过公司董事黄文政先生因组织调动以及董事张绍臣先生、监事刘志侠女士因退休的辞呈。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